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权益报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用邮件方式传达的相关材料，包括《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证明》、《委托投资协议》及相关证据文件。获悉：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华于2015年7月24日达成了以下的协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9月8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6,49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34,219股，占23.77%；杨华持有3,465,836股，占2.624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杨华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北下街8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景谷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在ST景谷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ST景谷/上市公司        | 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润峰资本             | 指 | 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报告书/报告书/股权转让报告书 | 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和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润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709912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9852178-6

税务登记证号：110101098521786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4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4年04月2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董广持股比例为45%，马志飞持股比例为45%

(二) 杨华

姓名：杨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润峰资本与杨华于2015年7月24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杨华在ST景谷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应与润峰资本保持一致行动，以润峰资本的表决意见为准。

2、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拟就ST景谷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之前，或行使股东大会议事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3、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ST景谷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ST景谷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广 男 董事长 中国/北京 无

马志飞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梁敬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刘杰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北京 无

王慧芳 女 董事 中国/北京 无

备注：董广、马志飞、刘杰、王慧芳为润峰资本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企业的股权。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的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2013年9月3日，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恒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6日公告)；目前，中恒实业上

述67,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3年9月3日，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恒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6日公告)；目前，中恒实业上